对非法颁发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

（一）法律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：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，颁发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，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，直至撤销招生资格、颁发证书资格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。

（二）裁量基准：

1．违法颁发证书，数量较少，情节较轻，无违法所得，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，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。

2．违法颁发证书，情节较重，有违法所得，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，责令收回或者没收违法颁发的证书，并没收违法所得。

3. 违法颁发证书，情节严重，有违法所得，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，没收违法颁发的证书，并没收违法所得，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。

4. 违法颁发证书，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不良影响，有违法所得，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，没收违法颁发的证书，并没收违法所得，撤销其招生资格、颁发证书资格。